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 裁罰基準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稱本市)為適當處理本市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確保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之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一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p>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即提供長照服務者，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設立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p>一、依照顧服務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十人以下者，處六萬元罰鍰。</p> <p>(二)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下者，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三)十六人至二十人以下者，處二十萬元罰鍰。</p> <p>(四)二十一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即提供長照服務者，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均依照顧服務人數裁罰。</p> <p>二、有關裁罰原則中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係指該設立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之長照機構，限期一個月內，轉介或安置接受長照服務者。</p>
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	第四十七條第一	一、處六萬元以上	擴充、遷移未事先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三個月內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條規定。	項、第二項。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申請主管機關同意。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歇業或停業時，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於無法轉介或安置時，仍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	依轉介或安置比率裁罰如下：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百分之百，處六萬元罰鍰。 二、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未滿百分之四十，處三十萬元罰鍰。	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強制之。接受轉介之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	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適當之照顧或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	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 遺棄：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 身心虐待、歧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p>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三、違反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視、傷害：處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十五萬元罰鍰。</p> <p>(四) 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如下，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 遺棄：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二) 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個月</p>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p>停業處分。</p> <p>三、違反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五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	第四十八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p>照顧人數超過原核准人數</p> <p>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雇用外籍看護</p>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超過核准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一)超過五人以下者，處六萬元罰鍰。</p> <p>(二)超過六人以上至十五人者，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三)超過十六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p>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工。	<p>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一) 不足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p> <p>(二) 不足二人至三人者，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三) 不足四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服務項目、空間設置與原核定準標不符，或有其他違反設立標準之情事。	<p>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六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五	第四十九條	一、處三萬元以上	違反主管機關核定	依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人數裁罰如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退還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	之收費項目及金額，超額或擅自立項收費者。	下，並限期一個月內退還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 一、五人以下者，處三萬元罰鍰。 二、六人至十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三、十一人至十五人者，處十萬元罰鍰。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五萬元罰鍰。	
七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八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數裁罰如下： 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元罰鍰。 二、四至六人者，處三萬元罰鍰。 三、七人以上者，處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五萬元罰鍰。	
九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非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以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一	長照機構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	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以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廣告內容不實者。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二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非長照機構，而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依刊登廣告次數裁罰如下，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三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	第五十二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規定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定。		
十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逾期日數裁罰如下： 一、逾一日至三日者，處六千元罰鍰。 二、逾四日至七日者，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逾八日以上者，處三萬元罰鍰。	
十五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罰鍰。	
十六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違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	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	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	查因身心失能接受長期照顧者，多係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項	<p>以下罰鍰。</p> <p>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停業處分。	<p>老、弱、殘、病而極需受醫療機構之及時醫療照護；此類長照機構如未與醫療機構簽訂及時轉介及醫療契約，恐對於在該處受長照服務者之生命、身體與健康無法提供及時照顧及保障。爰對此違規態樣，逕處以最重裁罰額度，俾促使長照機構積極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落實本法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之立法宗</p>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旨。
十七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未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十八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十九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一、限期令其改善；屆	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	一、限期六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評鑑，惟評鑑不合格者。		<p>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二、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p>		<p>者，其裁罰如下：</p> <p>(一)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外之長照機構：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經處罰鍰並再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p>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十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法洩漏。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二十一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未對其機構業務盡督導責任。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長照機構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二十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報導、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處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者。		
二十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	依違反規定之所屬長照人員人數裁罰，一人處六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二十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未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十五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鍰。	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十六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六條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三、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遺棄：處三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證明。 二、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罰鍰及一年停業處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其權益之情事。	<p>分，並得廢止其證明。</p> <p>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一萬五千元以上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罰鍰及一年停業處分，並得廢止其證明。</p> <p>四、 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一年停業處分，並得廢止其證明。</p>	
二十七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	第五十七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僱用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	依違反規定雇用之看護人數裁罰，一人處三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一萬五千元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練之個人看護者。			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	為上限。	
二十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	第五十八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依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內者，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至十四日者，處九千元罰鍰。 三、十五日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依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內者，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至十四日者，處九千元罰鍰。 三、十五日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照服務。					
二十九	<p>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p> <p>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p>	第五十九條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p>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p> <p>長照機構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p> <p>長照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p>	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如確實違反之事實，將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責於該機構。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備註：違規次數以自裁處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